# 最新名著百年孤独读后感(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08-29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名著百年孤独读后感篇一读《美...*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名著百年孤独读后感篇一**

读《美洲纳粹文学》，我赫然发现几乎所有的作家都有四处流浪的习惯，他们喜欢把自己的足迹印遍地球的每一个角落。

然而，现实生活中，在无边的时间里，我选择看书。

我读了《百年孤独》，恍然发现，这世上有很多人比孤独的旅人还要孤独。

马尔克斯笔下的梅尔基亚德斯似乎更孤独。

你看，他来无影去无踪，在沙漠上得热死病后，还把孤独的灵魂留在人间，留在那间曾经居住的屋子。他孤独的灵魂乞求的不过是有人跟他对话，有人了解他的世界。他在不朽的羊皮卷上预知了布恩迪亚家族百年的历史：家族的第一个人被捆在树上，最后一个人正被蚂蚁吃掉。他使布恩迪亚家族的几个男人都跟他一样陷入“实验”的疯狂和探索未知的狂乱。在那无人理解的无边的科学的、带有无穷魔力的世界里，他和布恩迪亚家族的男人们交流的其实不是生活的科学，而是彼此抚慰无法安放的灵魂。

乌尔苏拉是布恩迪亚家族里活的最久的人，应当也是这个家族里最孤独的人。

她的孤独，在于有一个陷入无穷无尽探索世界境地的丈夫，这个丈夫时而有指点江山的魔力，时而又陷入梅尔基亚德斯设置的怪圈，只要梅尔基亚德斯一出现，他的生活之钟就停止了旋转。不仅如此，她的儿子、孙子、孙女以及孙子、孙女的孩子，以及孩子的孩子，无不纠缠在自我的世界里，以至于乌尔苏拉一说起家里的男人，常常恨恨地称家里生活着一群疯子。读书笔记.她死在圣星期四早上，死之前本已经失明的她彻底失去了理智，走进卧室，会遇见生命里经历过的无数人，她在与这些亡灵的对话里，迷失在自我的世界里，也彻底迷失在亡灵的迷宫里。她死得很凄惨，只被放进一口比当年装奥雷里亚诺的篮子略大的小棺材，也只有很少的人。

**名著百年孤独读后感篇二**

《百年孤独》，真是一本好书，当我决心要写这本书时，我竟不知道我的文字够不够分量去评价它。自己不是一名专业的文学评论者，不过作为一名学生，一位读者，我觉得，这本书写的真不错。借鉴一位网友的话，读外国名着，翻译者很关键，而我好像是恰恰读了一本不错的译版，整本书从头至尾，就像是作者的经历过的生活，虽然是第三人称写的，但还是有一种真实而奇特的感觉。

说实话，第一次读这本书时，翻开第一页，看到第一段文字，脑子里顿时一片发麻，虽然开始是一段优美的环境描写，但看着密密麻麻的文字，还有绕来绕去的语言，感觉这本书一定很难读。后来我发现，书真的不好读，可是我居然停不下来，一口气读完了全书。读完全本，合上书，再看看书的封页，“百年孤独”四个大字，顿时有一种难以表达的惆怅与失落感涌遍全身，这可能就是整本书的伟大之处吧，让人从书中感受到现实。

偶尔在另一本书中看到了作者的简介，我感到大为震惊，原来作者和中国还有一段崎岖历史。在1990年，作者加夫列尔·加西亚·马尔克斯曾到访过中国，然而看到了当时中国随处可见的盗版作品，愤怒至极，并表示他死后150年内不授权中国出版他的作品。20xx年，马尔克斯再次到访中国进行两个月的考察，并在20xx，中国才终于获得《百年孤独》的出版授权。看来《百年孤独》在中国并不是一帆风顺，不过这些丝毫不能影响一本着作的质量，相反，这段崎岖的历史更给了《百年孤独》这本神秘着作，更加丰富的神秘色彩。

《百年孤独》，全书讲述了布恩迪亚家族的兴衰历史，从定居马孔多，到全镇消失在大风中;从第一代人的探索与衰败，到后来六代人的奋进与颓废;从一个与世隔绝的小村落，到后来变成一个复杂奇特的“人群聚集地”，整个家族与村落的发展，细腻的与整个世界的变化结合到一起，既是对孤独的诠释与理解，又是对当时世界的映照与感触。全书充分发挥了魔幻现实主义的独特魅力，既像是对一个家族的真实描写，又如同一个神话故事，书中语言巧妙，神奇而不可思议的故事几乎每一章节都有，但在传奇中不失真实感，细腻的人物刻画和环境描写，让情节有条不紊的发展下去，在看似普通的家族发展过程中，让读者感受到一点点侵来的孤独之感。直到读完全书的最后一刻，一种强大而又莫名的感觉出现，于是自己终于明白了，这就是孤独，这就是百年孤独的灵魂所在。

不过说实在的，读这本书真的需要强大的想象力和耐心，因为作为一本大书，语言说不上优美，结构说不上巧妙，而唯一却又最能吸引人的，就是故事看似平常却有极大吸引力的情节，一个家族的一个个小故事，一章一章，好像平平淡淡，但就是这种平淡让读者能真正进入到书中，直到读完，才发现原来家族变化了这么多啊。可又是这种看似平淡的描写，要求读者有足够的耐心，又因为这是一本外国名着，对于中国读者来说，最头疼的就是相似甚至重复的人名了，再加上复杂的人物关系，没有强大的想象力与耐心，真的很难把全书读完。可这又正是一本着作的伟大之处，只有读完了全书，书中的灵魂才会一下子贯穿读者全身，让读者感受到书中浓烈的精神。

值得庆幸的是，我确实把书读完了，我确实没有半途而废，所以我能看到了如此震撼的故事，如此伟大的着作。今天我又再一次拿起这本书，又再次认真的看了看极富震撼力的文字——《百年孤独》!

**名著百年孤独读后感篇三**

《百年孤独》中的“孤独”能够如此透彻心扉，是因为它未曾在“孤独”的表象上倾注一字，而只是将沉闷的“活着”娓娓道来。

在这个比《红楼梦》还要繁复、难记的家族体系中，“活着”是所有情节发生的唯一起源。为了寻找活着的可能，为了寻找活着的方式，为了寻找活着的意义……为了活着，一个生存在地球角落的百年家族陷入了无限的疲惫与孤独之中，在茫茫岁月之中上下求索，按照命运的规划忙碌。

有趣的是，这并不是一个悲剧。

书的内容如果除去荒诞奇妙的羊皮卷，除去家庭里不断飘荡又不断思考的魂魄，除去埋于地下的七千二百四十一枚古金币，除去放荡不羁的乱x恋和纵情声色的放纵外，实际上就只是一个家族从开始、到壮大、到完结的故事。如此看，很简单却也很无趣的。里头有趣的就是那些千奇百怪的孤独形式，还有没有伤感的离亡和没有快乐的出生，当然还有放纵却不觉有违道德的情爱纵欲。

如果还有，就是马孔多变化的历史。从二十一对夫妻披荆斩棘穿越大沼泽之地，试图发现东之大海，却最后绝望地放弃梦想驻扎在这片离大海只剩两天路程的不可思议有着西班牙大航舰的着魔丛林之地。然后扎根，繁荣，跟带来飞毯、魔冰、巨人、炼金术的吉普赛人交流，却不知道走两天路去发现一个什么都有的城镇。当然，最美好的阶段就是完全断绝联系的、唯有和吉普赛人交换惊喜的美好村落。可是，乌尔苏拉发现了路带来了商队后，也带来了自由党和保守党的战争，带了铁路，带来的家族的繁荣，也带来的垄断，带来了死亡和压迫，带来过期待，带来过时髦和迷醉，却不论带来什么都挡不住孤独的滋生和扩散，一如在那个最初的夜晚丽贝卡带来的失眠症一样，让每一个家族的人都没有好受过。

噢，除了那个小仙女一样的智慧的蕾梅黛丝，会一丝x挂的出现在受惊且痴沦的异乡人面前，会不守繁文缛节地自由自在，会预言偷看洗澡的人随后的死亡，更神奇的是，会带着一床天鹅绒的真丝白被如天使一样地飞走在人们的希望和永远的记忆里。唯一一个不守孤单感传染病的人似乎就只有她，永远带着最亘古的美丽和最高远的智慧离开了这个一开始就不属于她的百年孤独之地爱。

说完了她，说完了这份无法描绘的美丽，这个家族悲哀得只剩下说不尽的孤独。我也在不经意、不情愿之间比对了他们的孤独，也认识了自己的孤独并非无由的作态，也并不无奈的悲哀，始终相形见绌，相形有愧，相比难忘。

但我有理由相信，布恩迪亚家族的每一个成员，甚至马尔克斯本人，都在这个过程中找到了快x，孤独的快x。在二十多万字中，出现最少的，是眼泪;出现最多的，是希望与欢乐。在孤独中，每一个小说中的人物都找到了“活着”所需要的一切，他们不是哲人，不是思想者，却做到了哲人和思想者都难以企及的程度——看透这个世界，并且活下去，直至死去。他们不满足于ròu tǐ的存在，而追逐精神独立的x感，追逐一种自身与世界的微妙平衡。对于他们中的每个人而言，世界或许简单之至，或许复杂至极，却都无一例外的是身外之物——这是一群自我存在的生命体，因为存在，所以孤独。

他们远离了故乡，远离了熟悉的一切，远离了属于那个时空的一切常规，选择了一条痛苦却又妙不可言的、只属于自我的生存之路。他们彼此之间不曾有丝毫的理解，更不为外人所明白，却又深深地感悟到了自己生命的要求。

百年之中，每一个家族成员都因“活着”的选择而陷入深深的孤独，却没有一个人因为孤独而痛苦。在孤独中，这些平凡人获得了一种意识的觉醒，一种冥冥之中出现的引力以不同的方式吸引着他们每一个人，走进了这个虚构却又无比真实的世界。血缘的纽带并不是维系家族的脉络，“孤独”才是这个家族唯一的标识。这也许就是《百年孤独》中那些魔幻情节发生的确切答案：一切皆是孤独的x感使然。

所以他们披上了“魔幻”的外衣，选择了常人无法理解的行为，选择了牢牢抓住宿命中的孤独，用孤独的方式去捕捉活着的x感，一种生命中唯一真实的体验。那种莫可名状的欲望使这些由文字构成的形象在虚幻的情节中真实无比，而马尔克斯之所以会在上校死后伏案哭泣，是因为他才是这孤独家族中仅存的一员。

一个人最纯粹、最强烈的情绪和感受，只会出现在两个时间段：幼年和老年。前者是序，后者为跋，中间的所谓人生经历，是漫长的验证与积淀，精彩，却不免主观和失实。所以，在老年到来之前，童年的体验将是每个人仅有的“真实”，是相伴一生、塑造一生的灵魂素材。所以，我们的人生不是用粗糙有力的双手建筑的钢筋混凝土结构，而是用稚嫩的手指随意搭起的几块飘摇的积木。在那些积木中，我确信有一块是“孤独”，每个人都有。所以，如果让我推荐一部名著给一个刚刚有自我意识的孩子时，我会推荐这本《百年孤独》。让一个人学会什么都不会有让他学会孤独来得实在和重要，在孤独中获取x感是生存的必备能力，在孤独中成长是每个人的必经之路。

世界如海洋，吾等如水滴，融入大海之时水滴就已不复存在——我们就已“死去”。所以，孤独的一滴水，才是我们“活着”的形态。如歌所唱，“我们生来就是孤独”“我们是这美丽世界的孤儿”。生来孤独是注定的，而随后活着的岁月中，孤独却不一定是每个人都能拥有的。孤独的快x，大多数时候，是一种奢侈的享受。

我想，这是一种悲哀，一种遗憾。不过也好，有了孤独，似乎才会一如每一代人中始终会有的拿一个深深闭门于梅尔基亚德斯房间潜心研读羊皮卷的孤独者，不致于迷醉于夜夜笙歌的宴会之间，不致于迷惘于左右矛盾上下犹豫的悖论里，不致于陷在自己“臆想”的却也是真实世界而听不到讽刺的笑声和侧视里。

**名著百年孤独读后感篇四**

刚刚开始阅读《百年孤独》时，我们会发现作品中有两处奇怪的地方，其一是书中诉说的故事大都荒诞不经;其二是作品中人名的反复出现和相同怪事的重复发生。在现实生活中不可能会有持续了四年多的雨，一个老年神父不可能只喝了一口可可茶就能浮在空中，死者更不会因为耐不住寂寞就重返人间……

但这一切都发生在了这个家族的身边。

更令人奇怪的是，书中这个绵亘了百余年的世家中，男子不是叫做阿尔卡迪奥就是叫做奥雷里亚诺，而家族中各种奇怪的事情，在家族的第一代创始人阿尔卡迪奥直到家族的最后一个守护者奥雷里亚诺的身上反复的发生着。联系到作者的创作年代和生活环境，我们不难发现这象征了什么。

作者在《百年孤独》中用梦幻般的语言叙述了创业的艰辛，文明的出现，繁衍与生存，爱情与背叛，光荣与梦想，资本主义的产生，内战的爆发，垄断资本主义的进入，民主与共和之争等足以影响拉美的大事，却让他们集中发生在一个小小的名叫马尔孔多的乡村中。

把布莱恩迪亚家的每个成员都深深的牵扯了进去。在故事的结尾时。家族的最后一个守护者奥雷里亚诺阅读了记载这个百年世家的命运的羊皮卷后说：“这里面所有的一切，我都曾经看到过，也早已知道!”

作者正是借这个总结性的人物之口，表达了自己对拉丁美洲百年历史的看法，即近代拉美百余年的历史是重复的，拉美的发展和历史进程都停滞不前。

**名著百年孤独读后感篇五**

《百年孤独》冷酷地揭示了一个现象——当人类一次次试图超越自身局限去看清去思考自己的位置时，所得到的除了更深的虚无和无力感之外，别无所有。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心整理的《百年孤独》读后感700字，欢迎大家阅读，供您参考。

家族的第一个人被捆在树上，最后一个人正被蚂蚁吃掉。”

——族群的亡灭!这就是《百年孤独》的结尾。而这种结局，在书中开头吉卜赛人梅尔基亚德斯120xx年前为布恩迪亚家族写的羊皮纸里早已预言。

从第一代家族创始者对原先生活的狭隘世界之外的空间的探索与发现，再到与世隔绝的马孔多一点点成为人口聚集地发展现代文明，最后整个家族在一阵飓风之后一切归零。就像绕了一个圈，最后还是归到了原点。

看罢令人悲叹，心情像滚烫的池水一样波荡不已，家族七代人一遍遍重复的姓名如同解不开的魔咒萦绕盘旋，给人一种回环往复的沉重感，百年之间，看似人丁兴旺的家族，每个人一出生就被禁锢在时空的铁壳里，每个人都在自己的宿命里挣扎，却逃不过命运与时间的冲击。

最睿智的人晚年被当成疯子绑在树上;最勇武的人从没打赢过正义战争又悲情绝后;最美丽的人似上帝恩赐而来却又荒谬地飞回天堂;最明理的人成为了政治牺牲品消失在历史之中;最开朗的人死于连自己都不知道的不伦之恋里;最后一人用智慧与阅历得知一切后，成就了家族的百年孤独……

没有什么可以永垂不朽，没有一生一世的陪伴。孤独和失落才是人生常态，快乐是苦中一抹甜，只能用来回味的。你从迷茫中挣扎着走出来，奋斗一生，发现这世上竟然什么都不值得留恋，所有的伟大与渺小，所有的偏激与冷漠，如一个轮回般在无声地反复，最后留下的是抓不着的孤独。

在书中，每个人都在用自己独特的办法抵抗孤独，或是参加革命，或是读书翻译，或是出逃远航，或是暴饮暴食挥霍无度，或是一生沉溺于情欲……这些条列式的方法，虽是布恩蒂亚家族的特性表现，却也是极端真实的人性展现。

有文艺评论说，马尔克斯借助布恩蒂亚家族一百年的家史影射拉丁美洲社会。不过，我感到，马尔克斯影射的还不止生养他的那一片大陆，甚至包括了整个人类。读后感.布恩迪亚家族的每一个人虽然有血缘关系，但在灵魂层面，彼此孤独，他们并非息息相通的一体。这或许暗示人类，如果每一个人都以自我为单位，在灵魂的层面互为沟壑，而非结为一体，相亲相爱，那么，他们的结局是种群的灰飞烟灭。

小说的结尾，马尔克斯似在表达：只有当一个人行将死亡时，他才会像奥雷连诺·布恩迪亚一样，看清自己的命运与归宿;那么，当整个人类行将灭亡时，人类全体才会像奥雷连诺·布恩蒂亚一样，彻底了然人类的谜底——人类是怎样一个物种?它到底从哪里来?它走过了怎样的历程?……但是，这时，一切都已来不及，毁灭的时刻已到，人人在劫难逃!

《百年孤独》冷酷地揭示了一个现象——当人类一次次试图超越自身局限去看清去思考自己的位置时，所得到的除了更深的虚无和无力感之外，别无所有。我们在无谓的纠结之中挣扎，却愈加深地堕入了无限的深渊之中，在孤独中挣扎，却终将被孤独吞噬。尼采说“当你在凝视深渊时，深渊也在凝视着你。”人类一切超越性的尝试与对终极命题的追寻最终却归于空虚。

**名著百年孤独读后感篇六**

历时6个月，把这本百年孤独从头到尾看了一遍。给我的感觉是好似神话，又好似昨天都有同样的事在现实生活中发生了。一个家族的兴旺与衰败，从家族的第一代到家族的最后一代，不断的重复着相似的命运。

刚开始看这本书有点云里雾里。搞不清剧情和人物关系。后来百度了一下对大致剧情和人物有了了解。有些人物关系还是搞不清。

家族第一代能自己开创新大陆，建立了马孔多。对新鲜事物有着强烈的好奇心和探知欲望。是天才也是疯子，最终被绑在树上死了。

家族第二代，何塞和上校都是丰富多彩的人物。何塞继承了这个名字的特有性格，外向。对新鲜事物有着强烈的好奇心和探知欲望。年轻事跟着杂技团出去闯荡江湖后来回来了，以打猎为生。最后被抢打死了。是不是丽贝卡打死的，留下了一个悬念。上校则是冷酷孤独的性格。发动了n场的战争最终都失败了。被x次暗杀都没死成功。17个儿子全部挂了。最后孤独的做小金鱼直到死去。他的世界，他的孤独没人能够理解。

还有小说中的各位传奇女主，个个特点鲜明。乌尔苏拉家里的第一代女主，活了好几百岁，精明、能干富有洞察力。知道家里发生的大部分事情。阿玛兰妲和丽贝卡俩个人为了争，勾心斗角毁了自己的一生也毁了别人的一生。终生孤独直到死去。那位叫皮拉什么的占卜女人，不知道怎么描述她，她也算是整个小说的核心人物把。和何塞家族的各种人物有过接触或给过影响。

还有哪位预言的法师梅尔基亚德斯似乎是这小说的导演，而那张羊皮纸就是早就已经写好了的剧本。一切都是按照剧本的预期在发展着，一步一步知道消失。

爱情的结晶是一个长了猪尾巴的小孩。对于小说这是剧情，对于生活就是天意。当看到那句译文时，我感到头皮一阵强烈的麻麻的感觉：家族第一代被绑在树上，家族最后一代被蚂蚁吃掉。看着这本小说，总感觉上面发生的事总能在现实生活中找到影子。或许我们也在重复着自己的命运，或许我们也在每天抱怨喋喋不休，或许我们的命运早已注定，或许百年的孤独正是你我的孤独。生命、生活、人性、伦 理、道德生活中的点点滴滴的影子都应在了这本书上…

从开始读这本书到读完这本书，给我的感觉和看红楼梦很像。不懂，看不下去--似乎有点意思--剧情很精彩舍不得放下--似乎写的就是身边的昨天今天和明天--就这样结束了，留下的是满脑子的回味，像一杯茶，淡淡的很舒服…

第一遍我看的有点迷糊，但是很精彩。这是要怎样的大脑才能装下这本小说，并把他写出来?前几天新闻说作者逝世了，伟人一路走好!这本书不知道还会不会再看，也许会。

**名著百年孤独读后感篇七**

随着二十世纪美国现实主义文坛的长展，玛格丽特·米切尔执笔的《飘》无疑是十分耀眼的。整部作品以斯嘉丽与白瑞德之间的爱怨为主线索，成功地再现了内战前后美国南方地区的社会生活。清晰晓畅的语言组织，个性鲜活的人物塑造，都不禁令人叹为观止、拍案称快。

斯嘉丽作为在这个时代中出色的女性人物，是极其让我印象深刻的。

她乐观坚强、积极向上，为人处世雷厉风行、精明果断，有着美若天仙的容貌与魔鬼般妖艳的身材为众男性所倾慕。可越是受众男性的渴慕与追捧，她就也就越想得到艾希礼的注意，愈加疯狂地迷恋这个唯一拒绝她的男子。

出于对艾希礼迎娶梅勒妮的发泄，斯嘉丽嫁给了不爱的查尔斯，后来查尔斯在战场上不幸身亡。为了拯救身陷困境的塔拉庄园她不得不投入自己妹妹未婚夫的怀抱中去，以此经商赚钱。然而这两段并没有任何感情的婚姻并没有削弱斯嘉丽对爱恋艾希礼的执着，不顾一切地争取自己的爱情，哪怕彼此都束有婚姻的枷锁，她也要挣扎挣脱。在她的爱情观里，婚姻和爱情是可以独立的，是不受道德束缚的，是可以像无际草原上的马儿般疯狂奔放的。

富商白瑞德对斯嘉丽的爱恋最终动容了她，然而在他们的婚姻期间斯嘉丽对艾希礼的始终牵挂，从照片到梅勒妮的去世，斯嘉丽都迷惑在自己对艾希礼所谓的爱恋中，忽略了真正爱的，真正爱她的人。这一切的一切终究还是伤了白瑞德的心。当她从艾希礼的怀抱中走出，跑到迷雾中寻找白瑞德的影子时，她才恍然大悟自己真正深爱的早已是白瑞德，自己亲爱的丈夫了啊!艾希礼在她心中的完美形象不过只是曾经在众多追求者之外的独树一帜的虚影罢了，“也许得不到的总是最好的”这样错误的迷恋就像气球带着她离真爱越来越远最终总会破灭。

于此，不得不说有的时候你认为你所渴望、期待的美好远在天边，因此你想要不顾一切地去得到，却忽视了近在眼前的人和事。也许，有些执着是需要思考斟酌的。

斯嘉丽回到自己与白瑞德的家后，丈夫正在收拾自己的行李准备离开斯嘉丽，让她和她心爱的艾希礼在一起。面对白瑞德的冷嘲热讽，斯嘉丽哭诉极力挽留白瑞德，告诉他自己才发觉的内心，然而白瑞德心意已决丝毫不为所动，带着自己受伤的心断然离开。望着渐渐消失在迷雾中的背影，回看身处的空荡荡的别墅，经历的种.种不幸瞬间涌上斯嘉丽的脑海，失声痛哭。

值得欣慰的是，斯嘉丽不平凡的性格造就了她奇迹般的人生，注定焕发光芒。她在阶间清醒，重拾她对爱情的执着，决定回到塔拉庄园向着新的人生勇敢前进。好像所有心灵的创伤在斯嘉丽这个奇迹般的女人面前都是要被劈斩的荆棘，她要让白瑞德重新回到他身边。

于是，她对自己说：“还是留给明天吧，不管怎么说，明天又是新的一天。”

在她的爱情观里没有什么是不可挽回的，既然相互珍惜就一定能破镜重圆。其实回归现实，倘若人们能够如斯嘉丽面对爱情这般乐观，哪里会存在那么多的悲剧。

《飘》，是唯一一部让我认为震撼人心的欧洲爱情小说，其中反映的多种现实发人深思，令人醐醍灌顶，不愧是文学中一道耀眼的风景。

于是，在任何事情面前我总能想起——明天又是新的一天!

**名著百年孤独读后感篇八**

“我心中，有一座山，千峰万岭他最巍然……”读罢朱自清先生的散文《背影》，掩卷之刻，《我心中的山》这首歌又萦绕在我的耳畔，歌声虽低沉，但声声却撞击着我的心房。

朱自清先生的散文《背影》虽不像歌曲那样直白，但其看似平淡的白描手法，却把一个伟岸的父亲形象，刻画得那么鲜明，令我读后，深深感悟父亲给予孩子那种无私的爱。

《背影》塑造了一位家境突变，贫寒了的父亲，虽年事已高、行动不变，父亲却执意要将儿子送到火车站，“嘱咐路上小心，夜里警醒些，不要受凉”。作者当时还笑话父亲有些迂，唠唠叨叨的，就像对小孩子一样。可读到这情节，我深深感受到了父亲对儿子的牵挂和爱，无论儿子多大，在父亲眼中都是永远不放心的孩子;无论儿子走多远，父亲的心都永远牵挂着儿子，这，就是父爱。

父亲趁着等车的时间，执意要为儿子买些橘子带着。“蹒跚的走到铁道边，慢慢的探身下去……他肥胖的身子向左微倾，显出努力的样子。”读到这里，我的眼泪夺眶而出。年迈的父亲虽然家道中落，却凭着顽强的信念，支撑着支离破碎的家庭，支持儿子为了理想而奋斗。橘子虽然不值钱，但却是一位父亲对儿子无言的爱，这种爱看似平淡无奇，却胜似千言万语……

翻越铁道，对于年迈的父亲来说，是困难的、费力的。但当他把橘子放在儿子面前的时候，他却一下子变得轻松了。这不禁让我想起了自己的父亲来。一次，我到朋友家去玩，天黑的时候下起雨来。父亲打来电话，说要带着雨衣到朋友家来接我。而我，感觉自己长大了，再让父亲来接多丢人，于是要执意自己回家。当我冒雨赶回家时，才知道父亲还是出去迎我了。路口多，他和我走岔路了。

过了好久，我透过玻璃窗，看见一个熟悉的身影，朝着家的方向赶过来。“爸爸”!我在心中喊道。我看见他在风雨中艰难地骑着车子……当他走进家门的时候，我看见他的裤脚和鞋子都湿了，雨水顺着他已有些发白的头发流淌了下来。看见我，他笑了，笑得那么开心，他没有因为我私自跑回来而发火，而是关心地说“安全回来就好，回来就好……”那一刻，他说的每一个字，都猛烈地撞击着我的心房;那一刻，我觉得好幸福!

父亲已不再是英俊潇洒的小伙子了，常年辛劳的工作，令他早早有了些许的白发，而在我的眼中，他拥有的是另一种令我仰慕的风采：坚毅!他拥抱着我的双臂永远是那么温暖，那么有力……

目光在朱自清先生隽永的文字里徜徉，静静地品味一位年迈的父亲博大的爱，我相信，那一刻，朱自清先生是无比幸福的，无论他走到哪里，父亲都是他奋斗的支撑，父亲永远是他心中无比巍然的山!

火车轰鸣着驶向远方，但父亲站立在站台上的身影，却永远印在了朱自清先生的心中，而我也是一遍又一遍回味着父亲给我的爱，他在风雨中的身影，永远那么清晰地刻在我的脑海中。

父亲，我爱你!

**名著百年孤独读后感篇九**

人生一世，如草木一秋，常言道浮生若梦，似乎生活就是一出悲剧。《飘》讲述了一段坎坷而又感人肺腑的人生，讲述了斯佳丽与白瑞德之间爱情的纠葛，也让我们深深体会到“情”字在人的一生中所占有的地位有多重，在“爱”与“被爱”之中的选择意味着什么。

斯佳丽是我最喜欢的人物，让人既想爱又想恨，她一味地追求着自己所谓的爱情，而忽略了那个值得托付一生的男子，就如同娜塔莎一样沉浸在自己认为的美好爱情中而神魂颠倒，失去常理。也许很多人认为她是幼稚的、愚蠢的，但我欣赏她，在那个特定的时代里，斯佳丽不拘一格，突破传统和道德的限制，是多么惊世骇俗。她是值得瑞德付出真心去爱的人。在战火连天的情况下，瑞德又执意去前线，媚兰又将生产，斯佳丽在没有任何依靠下，独自一人带着病妇和小孩冲出火光驶向塔尔兰村庄。你无法想像一个贵族千金冒着的多大的生命危险做着一件多么伟大的事。或许一个人面临绝境时，他的内心可以强大至斯，超越生死。

和斯佳丽一样，瑞德也是一个不愿受世俗礼教限制的人，他的形象深入我的骨髓，直至内心。一开始，他是一个让人讨厌的形象完全是一个痞子，然而生死攸关时，他抛却儿女情长，抛下他深爱的斯佳丽奔赴前线，他的男儿本色在那一刻表现得淋漓尽致，虽然在他先前的言行中无一不流露出对国家民族的厌恶，但在危急时刻，他骨子里的爱国激情催他去为民族拼搏。难道说这不是一个魅力十足的主角吗?

我认为媚兰是作为一个好妻子的不二人选，她宽容大度、坚强、重视友情。她是多么看中与斯佳丽之间的友谊，当她听闻斯佳丽与自己丈夫有染，却还是选择相信斯佳丽，并帮助斯佳丽抵挡流言蜚语。和一个如此伟大的人成为朋友，都将是一个幸福的人，因为她的爱能包容你的错误，成就你的美好。如此美好善良的心，一旦汇聚到一定力量，将会发出耀眼的光芒。

一花一世界，一叶一菩提，而我们的心灵又该怎样无尽的宽广?

让我们“以出世的态度做人，以入世的态度做事”。仍然会发现生命的本质其实是欢乐，虽然人生的结局不够圆满，但是我们还是从中体会到了幸福的滋味。斯佳丽没有跟瑞德在一起，看似悲剧，但是斯佳丽并没有绝望，而是坚信“明天会好起来，一切都将会过去”，这又何尝不是希望?事实上，更多的时候，我们在生活的路上走的不好，不是路太狭窄，而是我们的眼光太狭窄了，所以最后堵死我们的不是路，而是我们自己。

米切尔夫人在洋洋洒洒几十万字的叙述中塑造了一个个个性鲜明的人物，并能引发你对人生，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对人与世界的关系的深刻思考。从而使你更加明智的对待人和物，让你对人生的认识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人生或许是一场悲剧，但我们可以摆正心态，笑对人生。

**名著百年孤独读后感篇十**

这是寓言，还是梦魇?弗兰茨?卡夫卡的《变形记》究竟是预示了一个未来，还只是偶然的一场恶梦?主人公究竟是什么?无数的疑问，伴随着这篇荒诞不经的旷世奇作的展开而展开，进行而进行，结束而延续。

最初的荒诞不仅体现在主人公格里高利无端地变为一只大甲虫，而更在于他似乎完全不理解自己的处境，甚至还以为自己能够生活得依旧正常，对于别人的态度巨变毫不理会。可试想世上谁人能自己一觉之后变成一只甲虫后不大惊失色，格里高利这种失常的浑然不觉，使小说中随着故事的开展而逐渐弥漫开的荒诞更甚于人变虫的异象。

小说在不可思议却又理所应当中进行着，隐藏在小说中的梦魇也由最初的一小点向四面八方铺设开，同时，心中却生起一股莫名的厌恶，自然不是厌恶这篇小说，而是对小说中潜台词的共鸣。如果说卡夫卡塑造的大甲虫及它身上的烂苹果只是给人以造型上的厌恶感，那么格里高利在这样一个被异化的社会环境中奇异的生活经历，则给人以心理上的厌恶。

曾是格里高利的巨大甲虫就这样蜷缩在萨姆萨一家屋中的角落，经历了最初的恐怖之后，仍没有忘记他(它)曾是这个家庭至关重要的一员。他的母亲试图关心它却又不敢接近，他的父亲憎恶这个可怕的东西，屡次攻击它，伤害它，并在最终直接导致了它的死亡。唯独格里高利的妹妹，聪明的葛蕾特敢于接近并关心他，可却无能为力。最可怜的当属格里高利本人，他试图靠自己改变一切，甚至想重回职位，可在小说构建的被异化的环境中，一切抗争都变得徒劳。结果只是——“‘当然死了。’老妈此文来源于文秘写作网说，一面用扫帚将格里高利的尸体远远地拨到一边去。”

荒诞情节中生出的梦魇与蒙克在其着名画作《尖叫》中那现代式的忧虑极为相似。美国作家w?h?奥登说：“就作家与其所处时代的关系而论，当代能与但丁、莎士比亚和歌德相提并论的第一人是卡夫卡……因为他的困境就是现代人的困境。”

文中人物的无助，那种被束缚在异化环境中的个人与四周那看不见摸不着但时时处处都存在的力量，所作的毫无希望的挣扎，才是人厌恶之所在。

为什么我们厌恶?因为厌恶即恐惧，恐惧我们的无助，我们的无能为力。我们拥有这个星球上最强的力量，我们几乎改变一切，无助似乎是不应该的。可卡夫卡在《变形记》中揭露的事实却破碎了我们的美梦，所以我们厌恶，可其实对象却是我们人类自己。卡夫卡作品含有的空虚、固执的怀疑，向前追求一种无信仰的安全感，这种焦虑，正是人类文明千百年发展中不曾除去的隐痛。这种痛楚并没有因为文明的日趋完善，人类改造能力的日益增强而减弱，反而愈加凝重。

或者换言之，我们什么也没有改造成功。作为对人类改造的回报，一次次的自然灾害，疾病横行，真是对人类莫大的讥讽。我们改造了什么?曾经，我们将树木一棵棵伐去，盖上摩天巨楼，并惊呼，我们创造了新世界。可转瞬，我们却又不得不一株株地种上。毁屋种树，退耕还林，一切依旧是原样，什么都没变。

此刻，个体的无能为力被扩大为群体，可在浩渺无垠的嚣嚣尘世中，群体又退化为个体。如此这般，和谐只能是唯一的出路。我们无权选择自然，而自然却在选择我们。

和谐共处，无论是人与人，还是人与自然，只有这样，我们才不会继续无能为力。

**名著百年孤独读后感篇十一**

“我最不能忘记的是他的背影。”朱自清的眼泪如花从那一刻绽开了……祖母的辞世，父亲的下岗使他家风雪交加!在他的眼中，他父亲有点哆嗦，儿子那么大了，还不放心。家，是一个一直想摆脱的网，但风雨来了却成了避风港!

父亲辛劳攀过石栏为儿子买下朱红的橘子，提着的只是橘子吗?还有沉甸甸的父爱!离开的时候，走几步，回头看……舍不得。担心，期盼和关心，仿佛书写在他的背影上，清楚而又深刻，不能忘却!两年后，他的思念随着信向朱自清寄来。家境一日不如一日，父亲离大去之期不远。在这个贪病交加，凄惨冷落的季节。“唉，我不知何时再能与他相见!”朱自清叹息着!悔恨，歉意与思念交织在晶莹的泪光中化开了……

爱，就是朴素中出高尚;爱，就是无声中响出歌曲;爱，就是透明中折出光彩。为儿子攀栏买橘是一件平常又非凡的事情。在千千万万爱的付出中显得平常，在千万的平常背后显得非凡!“他的背影混入来来往往的人里，再找不着了。”在生命的人海里，相信会一下子认出那个步履蹒跚的背影，那个正是当天为“自己”买橘子的父亲。

“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是的，我们又要如何报答父母的深恩呢?父亲，在失败时鼓励，在成功时严厉，需要时帮助。没有华丽的语言去形容默默奉献的父亲，用上所有的语言也不够。但他为孩子付出的，一点一滴积起来是一个大海，一粒一颗堆起来是一座大山，一片一朵凑起来是一幕天空。翻开陈旧的相册。你记起了吗?心中那沉甸甸的关爱，就是父亲为你做的平常而又非凡的事。

2.：《背影》是一篇描写亲情的文章。我觉得这篇文章写得很出色。虽然它的文字不是太多，但是内容十分丰富。由于大部分的字很浅易，而且句子通顺，因此读者很快能领悟内容。作者把文章描绘得栩栩如生，令人感同身受。阅读期间，当父亲去买橘子的时候，令我非常感动，我也像作者一样情不自禁地流下泪来。

文章的主题是父子之间的感情。故事开始的时候，是描写父子处身于艰难的困境中。作者的祖母去世了，父亲也刚刚失业。办了丧事后，他们到了南京。父亲要在那里找工作而他度过几天后就要从那里回北京念书。在车站上，当作者看见父亲托茶房照应他的时候，作者心里认为他很婆婆妈妈。可是，看看父亲那么辛苦地替他买橘子，他的泪很快就流了下来。之后，接到父亲的信，令他想起父亲当时的背影。

我觉得这篇文章给了读者一个十分重要的启示：父母常常再三地告诉我们要小心或努力读书，他们始终都是为我们着想、希望我们能做一个好人。所以我们要好好对待他们，不要辜负他们对我们殷切的期望。

**名著百年孤独读后感篇十二**

生命是个永恒的话题，人们不断讨论生的意义，而作家余华直接以《活着》为题，以中国特有的年代，特有的人的方式来展示他心中的话。

与书名《活着》的深沉不同，书一开始描写一个旧社会的地主家的儿子福贵，他嗜赌成性，游手好闲，甚至带着妓女去当众羞辱大人。“这样的人死了也罢了吧，他的生命有什么意义呢”，我心中暗想。不出所料，他很快输光了家里所有的财产，在父亲临终的话下，他开始重新做人，而悲剧从此在他的生活里渐次上演。

他进城为母亲买药被国民党了抓了壮丁，在战场上失去了难得的朋友。几经辗转回到家，母亲已死，妻子含辛茹苦养大孩子，可女儿却是哑巴。接着妻子病倒，女儿含泪送人，唯一指望的儿子因给人输血失血而死，女儿在生孩子时死了，女婿又在工地事故中丧生，最后的亲人苦根竟因吃豆子撑死……如果说世上真有因果报应的话，那么福贵一定是最好的体现。

面对无数次的“天崩地裂”，福贵的反应却令人惊叹。他并非拥有处变不惊的能力，而是有着超脱凡人的韧性。倾家荡产，他还有老婆孩子和一小片田地;被抓壮丁，他心里坚定着回家的念头;妻儿死去他还有哑女儿和孝顺女婿;他俩死了还有未谙人事的孙子等他抚养;最后连孙子都离开了他，他就放十块钱在枕头下让人替他收尸，终日以黄牛为伴!从令人憎恨的纨绔子弟，到让人泪流的悲惨农民再到受读者心生敬畏的老者，作者笔下的福贵用自己从旧社会开始，历经大跃进、自然灾害的一生展示了人的生命的韧劲究竟多大。

有作家这样评论道“福贵身上是中国近代所有苦难的集合”。我认为他是亦是面对苦难时我们的好榜样，可以称其为生命的不倒翁。任凭残酷生活的拳打脚踢，他总能找到活着的重心，让自己摆回最合适的位置，就算命运残酷的像一把铁锤，将他最后一点的盼望也砸得粉碎，他也要捧起一抔土将它小心埋好，让自己死后的骨灰能与之相伴。

余华以《活着》为题，却专注描写一个小人物的故事，演奏的是壮丽生命诗篇，却以琵琶轻轻弹唱，激起的是深沉的生命鼓点，却像哄孩子一样温柔拍打。正是这样以平淡的口吻诉说着一个平凡人的平凡故事，给人以最朴实、最厚重的生命力量。

活着，在苦难中静静绽放。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